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帶進美國或於該地分發。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公 佈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
13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1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49,468,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及本公司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約6.5%。

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一段。由於債券認購協議未必能夠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佣金及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1,027,0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履行本公佈所述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認沽期權下本公司責任的所需資金，以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無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牽頭經辦人

牽頭經辦人已同意以行使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惟須待達成下文「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規條(經修訂)要約及銷售予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地區購買、出售或投資於證券的人士。可換股債券概無發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將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個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機構投資者。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者)獨立於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牽頭經辦人承諾(i)從債券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禁售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代表彼等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要約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權益的任何權利，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持有債券、股份或與此二者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相同經濟效應或同意作出此舉的任何交易，不論(a)或(b)項所述類別的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在各情況下均指未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截止日期後滿90日當日期間取得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惟債券、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承諾促使李先生、李夫人及China Longgong各自於簽訂債券認購協議的同時，向牽頭經辦人簽立蓋章的書面承諾，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禁售期**」)，於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a)發行、要約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權益的任何權利，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持有禁售股份或與此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相同經濟效應或同意作出此舉的任何交易，不論(a)或(b)項所述類別的交易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

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牽頭經辦人滿意就編製有關債券發行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之編製形式及內容均令牽頭經辦人滿意,並已按照債券認購協議遞交予牽頭經辦人;
- (ii) 各有關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就可換股債券簽立及交付一份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以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各自以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形式);
- (iii) 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刊發日期」)及於截止日期,已向牽頭經辦人送交格式及主題內容皆令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函件(首份函件的日期為刊發日期,而其後函件則為截止日期),並由本公司的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寄出註明收件人為牽頭經辦人;
- (iv) 於截止日期:
 - (a) 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皆為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當日作出一樣;
 - (b) 本公司於當日或之前已履行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c) 已向牽頭經辦人送交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以指定形式發出的證明書(日期為當日),作為證明文件;
- (v) 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已向牽頭經辦人送交所有有關發行債券以及履行信託契據、有關債券發行及債券的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下的責任所需的同意書及批文(如有)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所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
- (vi)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當日以指定形式發出的無失責證書;

- (vii) 聯交所已同意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且新加坡證交所同意債券上市，惟須滿足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或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須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viii) 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其形式及內容獲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意見，牽頭經辦人可合理要求取得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終止

牽頭經辦人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的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 (i)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屬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的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截止日期或以前未能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債券認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條件；
- (iii) 倘牽頭經辦人單方面相信，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已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據此，彼認為(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以切實可行者為限))很可能大大損害債券發行及債券分銷的成功以及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 (iv)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事項：(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新加坡證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NASDAQ及／或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實施嚴重限制；(b)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實施嚴重限制；(c)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中國、香港、

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d)可能對有關本公司、債券、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對有關轉讓的稅務規定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演變；或

- (v) 倘牽頭經辦人相信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的發生或升級)，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發售及分銷的成功或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債券認購協議預期於截止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將由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構成，其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本公司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首筆本金總額將為1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6,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惟有關債券持有人須遵守有關換股之程序。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00港元轉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每股7.00港元較(i)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佈發表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3港元溢價22.16%；(ii)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8港元溢價約27.69%；(iii)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5港元溢價約28.49%；及(iv)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0港元溢價約52.32%。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假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49,468,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及本公司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約6.5%。

倘將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使用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繳足股款)、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作出供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5%)、修改換股權、向股東提呈發售其他股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及受託人同意調整屬公平合理，則換股價將可作出調整。換股價不得減少至換股股份以較其賬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讓

除截止期間以外及在可換股債券的支付及換股代理協議條款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無限制地進行轉讓。

倘本公司獲悉其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到期日

除非先前按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被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44.504%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但不遲於到期日前的七個營業日及非於截止期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債券的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亦不多於60天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但前提是於發出贖回通知前最多5個聯交所營業日止連續30個聯交所營業日內的任何20個聯交所營業日每一日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的股份收市價，最少相等於各個聯交所營業日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的130%，否則不得贖回。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聯交所營業日並無在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交易所呈報上述價格，則在確定該30個聯交所營業日期間時該等日期將不予計算，並被視作不存在。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債券本金額的124.718%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其他贖回

倘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或除牌，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不是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1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視乎條款及條件而定)無抵押債務，在任何時候各份債券均享有同等權利，彼此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如下文所載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時發行股份除外)：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後 ^(附註1) (假設概無轉換 現有可換股債券) | | 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及現有可換股 債券後 ^(附註1及2)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China Longgong | 656,029,380 | 30.7 | 656,029,380 | 28.7 | 656,029,380 | 27.2 |
| 李先生及李夫人 | 522,665,380 | 24.4 | 522,665,380 | 22.8 | 522,665,380 | 21.7 |
| 小計 | 1,178,694,760 | 55.1 | 1,178,694,760 | 51.5 | 1,178,694,760 | 48.9 |
| 現有債券持有人 ^(附註3) | — | — | — | — | 121,858,205 | 5.0 |
| 債券持有人 ^(附註3) | — | — | 149,468,143 | 6.5 | 149,468,143 | 6.2 |
| 其他公眾股東 | 961,355,240 | 44.9 | 961,355,240 | 42.0 | 961,355,240 | 39.9 |
| 總計 | <u>2,140,050,000</u> | <u>100</u> | <u>2,289,518,143</u> | <u>100</u> | <u>2,411,376,348</u> | <u>100</u> |

附註：

- (1) 股份數目基於本金總額1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7.0港元轉換為股份計算。
- (2) 股份數目基於本金總額151,02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按經調整換股價9.6883港元轉換為股份計算。
- (3) 假設除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因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持有的股份外，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贖回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佣金及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1,027,0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履行本公佈所述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認沽期權下本公司責任的所需資金，以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供一個可讓本公司進一步集資，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機會。

此外，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有債券持有人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本金額的112.203%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倘若任何現有債券持有人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期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令本公司取得足以履行本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認沽期權項下責任的所需資金。倘若所得款項並未用作贖回認沽期權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以滿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4,005,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已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4,114,349股額外股份，其屬於因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而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發行證券及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宣佈紅利發行1,070,025,000股股份外，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證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基建機械製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輪式裝載機。本集團亦從事驅動橋及變速箱(其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零件)的製造。

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債券認購協議」一段。由於債券認購協議未必能夠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 | | |
|---------|---|--|
| 「替代交易所」 | 指 | 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第一上市地並非聯交所，則任何時間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發行」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p data-bbox="568 327 1086 372">「控制權變動」在以下情況下發生：</p> <p data-bbox="568 421 1484 783">(i) 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為清楚起見，於該日持有該控制權而一致行動之人士，即「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及李夫人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或任何以彼等直系親屬之利益而成立之信託及／或由彼等、彼等直系親屬或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及該等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p> <p data-bbox="568 832 1484 1059">(ii) 本公司遵從條款及條件，與任何其他方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實質上所有本公司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或後續實體之控制權</p> |
| 「China Longgong」 | 指 | 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截止期間」 | 指 | 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辦理可換股債券過戶登記的期間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換股期」 | 指 | 可於債券最初發行日期起計40日後至到期日前第十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或倘任何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為不遲於定作贖回之日期前十日之日子轉換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換股比率」 | 指 | 每張債券11,071.7143股股份 |
| 「換股股份」 | 指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或「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提早贖回金額」 | 指 | 就每10,000美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定於債券持有人按半年基準計算獲得總回報率7.5%的金額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Bank S.A./N.V. |
| 「現有債券持有人」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的287,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151,020,000美元之本金額仍然尚未贖回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214,005,000股股份，惟不得超出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發行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牽頭經辦人」 | 指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先生」 | 指 | 李新炎先生，執行董事 |
| 「李夫人」 | 指 | 倪銀英女士，李先生的配偶，非執行董事 |
| 「認沽期權」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份持有人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證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或替代交易所(倘適用)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
| 「受託人」 | 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倫敦分行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轄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牟雁群博士、陳超先生及林鍾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房德欽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及韓學松先生。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說明外，美元款額均以1.00美元兌7.750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經已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